

檔 號	/	保 存 年 限
	/ /	

經濟部 函稿

承辦單位：○○○ 歸檔／申請歸檔展期 天
 收文字號：
 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
 傳 真：

會 辦 單 位
法規會

受文者：
 發文日期：
 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如文

承辦單位（分機： ）	批 示 （ 第 層 決 行 ）

發文人員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制（訂）定（或修正）公（發）布
 之「○○○○法（辦法）」，本部定自○年○月○日施行，
 謹檢奉發布令影本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 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貼 條 碼

裝 訂 線

範例 62(指定施行日期令送立法院函稿)

部長 ○ ○ ○

歸 檔 案 情 資 訊	一、應用限制： (Y 開放 N 不開放 R 限制開放)
	二、頁數： 頁
	三、附件註記： (Y 有註記 N 無註記)
	(一) 名稱： 、 、
	(二) 媒體型式/數量/單位： / / 、 / / 、 / /
	附件媒體型式：1 紙本 2 底片 3 微縮片 4 幻燈片 5 磁片 6 磁帶 7 光碟 8 錄音帶 9 錄影帶 A 工程圖 B 照片 C 圖表 D 電影片 E 地圖 F 硬式磁碟 Z 其他

本文卷處理方式：

適用電子交換：

一、電子交換機制類別：第二類【屬點對點直接電子交換者】